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 授予購股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314,30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包括(i)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64,000,000股購股權；及(ii)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授予250,300,000股購股權，惟須待該等購股權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該等授予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授予日期」)

所授予購股權的行使價 : 3.55港元，即(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授予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官方收市價每股股份3.55港元；(ii)較聯交所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06港元溢價16.01%；及(iii)股份面值，即每股0.1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 僅供識別

所授予購股權的總數 : 314,300,000股購股權(每股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於授予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3.55港元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i) 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每位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最多20%將予歸屬；
- (ii) 自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每位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最多40%將予歸屬；
- (iii) 自授予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每位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最多60%將予歸屬；
- (iv) 自授予日期起計48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每位承授人獲授的全部餘下購股權將予歸屬，

在各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十八日。

購股權的行使期 : 在歸屬時間表之規限下，自授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購股權可予行使。

除非獲任何一名董事豁免，否則於特定歸屬日期歸屬購股權須待承授人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314,300,000股購股權中的64,000,000股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其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數目
<b>執行董事：</b>	
孫越南先生	30,000,000
喻建清先生	20,000,000
麥帆先生	10,0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饒永先生	1,400,000
張儀昭先生	1,400,000
劉雪生先生	1,2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已獲董事會(不包括作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向彼授出購股權而放棄投票。

餘下250,300,000股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鄭毅先生、喻建清先生及麥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饒永先生及劉雪生先生。